

#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邯国资〔2021〕48号

## 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123 号建议的答复

岳福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接收工作相关资金政策支持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建议“市政府统筹考虑峰峰矿区承担工作量较大的实际情况，对作为省示范点的峰峰矿区根据工作在原标准基础上给予资金增拨和政策倾斜支持”。根据《关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93号）规定，“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对各市县接收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给予适当补助，2020年10月20日前提交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60元。”截止到2020年底，峰峰矿区共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55712人（中央企业1147人，省属企业54565人，市属企业人数未上报）；共接收人事档案约8.8万份。按照冀财资〔2020〕93号文件要求，峰峰矿区2020年应补助1448.5万元。截至目前，中央财政预拨矿区2020年和2021年补助资金635万元，省级财政预拨矿区2020年和2021年补助资金1214万元，共计1849万元。目前矿区财政局已拨付161.8万元用于档案馆的建设，剩余1687.2万元矿区财政局已制定分配方案，力争年底拨付到位，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二、针对建议“对市陶瓷集团、市标准件厂等企业，按照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每人每年240元的补助标准统一对峰峰矿区给予补贴。”根据《中共邯郸市委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工业企业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实施意见》（邯字〔2004〕21号）文件规定，“市属工业企业移交所在县（市）区实行属地化管理。“其中，邯郸陶瓷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标准件厂等13家企业于2004年下放到峰峰矿区，划归为峰峰矿区区属企业。

因此，市财政不承担其补助资金。



领导签发：马勇

联系人及电话：李通 305506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